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9次全體委員會議

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27人、委員蔡其昌等18人、委員林月琴等3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9人、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生福利部
報告日期：114年6月5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11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就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團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徐欣瑩等27人、委員蔡其昌等18人、委員林月琴等3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9人、委員黃秀芳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7案，提出書面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有關考試院「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涉及本部部分為修正條文第19條第2項新增「職場霸凌」之定義(本機關人員於職務上假藉權勢或機會，逾越職務上正當合理範圍，持續以歧視、侮辱言行或其他方式，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不友善工作環境，至公務人員身心遭受不法侵害)、第21條第1項增訂「公務人員因機關未提供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或提供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有瑕疵，致其生命、身心健康受損時，得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賠償」。此係考試院為完善政府職場霸凌法制，強化公務人員權益保障，所擬具之修正條文，本部無意見。

至台灣民眾黨團、徐欣瑩委員等27人、蔡其昌委員等18人、林月琴委員等31人、李昆澤委員等29人、黃秀芳委員等21人所提修正草案，本部尊重考試院評估意

見。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
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